

澳門培正中學
2026/2027 學年獲 “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資助之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
公開招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 1 招標日期：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前)
- 2 標的：
為澳門培正中學於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舉行的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提供報價。
- 3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3.1 文件部份
 - 3.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 3.1.2 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接受申請憑證，判給前必須交回有效之證明文件副本。
 - 3.2 報價建議書部份
 - 3.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的方式填寫（共1份）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 3.2.2 公司簡介。
 - 3.2.3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包括接載學生往返橫琴之經驗）
 - 3.2.4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3.3 報價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3.4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3.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3.6 報價公司不可提供每個項目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 3.7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除《報價表》外，其他屬報價建議書的文件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沒有簽署及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 3.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4 報價書遞交方式及地點：
 - 4.1 報價書遞交地點為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 7 號)，請於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到校後於前台遞交報價書，於“收集標書登記表”內填妥資料，完成後取回收條。完成上述流程後，才視為完成提交報價書，不接受電郵或其他方式提交報價書。
 - 4.2 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本校高士德校部區賢達老師，電話：28529333-138，電郵：itao@puiching.edu.mo 或校長助理黃健主任，電話：28529333-183，電郵：kwong@puiching.edu.mo。
 - 4.3 遞交報價書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30-12:00，14:30-16:00。

- 4.4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澳門培正中學停止辦公，則遞交報價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開標儀式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倘遞交報價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由於上述原因被順延，則開標儀式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5 公開招標設有開標儀式，日期為 2026年 10 月 29 日(四)下午2時30分，地點為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 7 號)。

6 基本資料及要求：

培正中學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報價表

7 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 7.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7.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2.1 項規定的重要資料，如：欠缺項目單價
- 7.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4 項規定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 7.4 倘報價公司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7.5 不按載於第 3.6 項之規定
- 7.6 不按載於第 4.1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8 評標標準：

序	評審項目	所佔 百份比
1	價格	50%
2	服務經驗	20%
3	- 服務方案（車輛資訊、司機資格、學生安全監管） - 應變措施(突發情況處理、後備支援措施)	30%

9 服務要求及說明：

9.1 行程及活動安排

9.1.1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人員服務、稅務費用、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9.2 工作人員

9.2.1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9.2.2 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跟進事前籌備及活動當天車輛調度等工作

10 判給的保留

10.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0.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0.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育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0.4 獲判給公司如非特殊情況，須維持原競投價，否則學校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

10.5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1 義務和責任

1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1.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1.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1.4 報價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2 稅務、其他負擔和付款方式

12.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2.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2.3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車程後按實際用量一次性支付。

13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3.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3.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4 最後條文

- 14.1 有關報價表有效期至 2027年 6 月 30 日。
- 14.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4.3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4.4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4.5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4.6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4.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5 通知

預計將於截標日後約 2 星期內完成審標程序，本校將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中標公司。

發出日期： 09 / 10 / 2026

澳門培正中學
2026/2027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報價表

註：

- 下述接載服務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具體執行日期待判給後由學校與判給公司溝通
- 請於擬報價的項目中☐進行報價，並填寫該項目的單價和總價。
- 報價公司只能就每個項目提供一個價格方案(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聯絡電郵：		
擬報價項目總數：		
擬報價總金額（澳門元）：		
日期：		

註：

- | | | | | |
|---|---|------|--------------------------|--------------------------------|
| 方案 A：跨境直通（乘坐同一旅遊巴由學校至橫琴指定地點，回程乘同一旅遊巴返回學校） | | | | 進行報價
請在空格內
以 V 表示 |
| 項目一：15.2.1 初一級到橫琴上體育正課 | | | | |
| 車輛
型號 | 從 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 來回

橫琴大道(近環島路)珠海橫琴國際網球中心 或 小橫琴山步道
或 橫琴區內其他地點 | | | |
| |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09:00，返抵學校時間 13:00 或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13:00，返抵學校時間 17:00 | | | |
| | 每程
單價(澳門元) | 預計程數 | 總價(澳門元) | |
| | 45 座 | 48 程 | ☐ | |
| 註：
1. 車程計算方式：由學校出發至橫琴指定地點，計一程；由橫琴指定地點返回學校，計另一程。即每次來回共計兩程。每程單價已包括該程全部費用（澳門段、過關安排及內地段車程之司機費、路橋隧道費、燃油費等），不得另收附加費。
2. 投標者可只報方案 A 或方案 B，亦可兩個方案同時報價；每個方案每個項目只可提供一個價格。
3. 實際程數會因應地點的實際情況和課程的安排而有所調整，最終按實際使用量實報實銷，完成所有服務後一次性支付。 | | | | |

公司印章：

註：

- 下述接載服務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具體執行日期待判給後由學校與判給公司溝通
- 請於擬報價的項目中☐進行報價，並填寫該項目的單價和總價。
- 報價公司只能就每個項目提供一個價格方案(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澳門培正中學
2026/2027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報價表

註：

- 下述接載服務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具體執行日期待判給後由學校與判給公司溝通
- 請於擬報價的項目中☐進行報價，並填寫該項目的單價和總價。
- 報價公司只能就每個項目提供一個價格方案(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b style="color: red;">方案 B：口岸轉乘（去程：旅遊巴由學校至橫琴口岸澳門側，學生過關後換乘內地旅遊巴至橫琴指定地點；回程：內地旅遊巴至橫琴口岸，學生過關後換乘澳門旅遊巴返回學校）投標者報價前請確認：內地段由具營運資格之內地旅遊巴承運，並於報價建議書列明承運安排。			進行報價 請在空格內 以 V 表示	
項目一：15.2.1 初一級到橫琴上體育正課				
車輛 型號	從 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 來回 橫琴大道(近環島路)珠海橫琴國際網球中心 或 小橫琴山步道 或 橫琴區內其他地點			☐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09:00，返抵學校時間 13:00 或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13:00，返抵學校時間 17:00				
每程 單價(澳門元)	預計程數	總價(澳門元)		
45 座	48 程			
註： 1. 車程計算方式：由學校出發至橫琴指定地點，計一程；由橫琴指定地點返回學校，計另一程。即每次來回共計兩程。每程單價已包括該程全部費用（澳門段、過關安排及內地段車程之司機費、路橋隧道費、燃油費等），不得另收附加費。 2. 投標者可只報方案 A 或方案 B，亦可兩個方案同時報價；每個方案每個項目只可提供一個價格。 3. 實際程數會因應地點的實際情況和課程的安排而有所調整，最終按實際使用量實報實銷，完成所有服務後一次性支付。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公司印章：

澳門培正中學
2026/2027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報價表

註：

- 下述接載服務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具體執行日期待判給後由學校與判給公司溝通
- 請於擬報價的項目中☐進行報價，並填寫該項目的單價和總價。
- 報價公司只能就每個項目提供一個價格方案(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方案 B：口岸轉乘（去程：旅遊巴由學校至橫琴口岸澳門側，學生過關後換乘內地旅遊巴至橫琴指定地點；回程：內地旅遊巴至橫琴口岸，學生過關後換乘澳門旅遊巴返回學校）投標者報價前請確認：內地段由具營運資格之內地旅遊巴承運，並於報價建議書列明承運安排。 項目二：15.2.2 初二級到橫琴上體育正課				進行報價 請在空格內 以 V 表示
車輛 型號	從 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 來回 橫琴大道(近環島路)珠海橫琴國際網球中心 或 小橫琴山步道 或 橫琴區內其他地點			☐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09:00，返抵學校時間 13:00 或 預計學校出發時間 13:00，返抵學校時間 17:00			
	每程 單價(澳門元)	預計程數	總價(澳門元)	
45 座		48 程		
註： 1. 車程計算方式：由學校出發至橫琴指定地點，計一程；由橫琴指定地點返回學校，計另一程。即每次來回共計兩程。每程單價已包括該程全部費用（澳門段、過關安排及內地段車程之司機費、路橋隧道費、燃油費等），不得另收附加費。 2. 投標者可只報方案 A 或方案 B，亦可兩個方案同時報價；每個方案每個項目只可提供一個價格。 3. 實際程數會因應地點的實際情況和課程的安排而有所調整，最終按實際使用量實報實銷，完成所有服務後一次性支付。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公司印章：

澳門培正中學
2026/2027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
“校外活動接載服務（先導計劃）— 橫琴地區採購服務”——參考檢查清單

參考檢查清單	完成請以 V 表示
填寫完畢且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的報價表。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副本。	
公司簡介(包括過去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及接載學生往返橫琴之經驗)。	
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特區債務證明文件副本，接受申請憑證，判給前必須交回有效之證明文件副本。	
所有遞交之文件，已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 <u>簽署</u> ，並蓋上公司 <u>印</u> <u>章</u> 。	

註：本參考檢查清單僅供投標公司自我檢視之用，並不代表完成本表後即符合招標文件之所有要求。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公司印章：